

嗓子急哑，说不出话，要以身殉国，但已不能挽救战局。北满重镇哈尔滨遂于2月6日陷于敌手。

哈尔滨保卫战的失败，使当时吉、黑两省的抗战局势发生急剧的变化。马占山不但未履行其诺言派一兵、援一弹，而且哈埠沦陷不久就公开投降了日军；李杜、丁超、邢占清率部退往江北巴彦，然后又转进到依兰、密山一带；冯占海部曾活动于团山子，然后转进到方正一带，我率第二十二旅退到延寿一带。至此，以东北军为主体的抗战走向沉寂，东北各地义勇军代之而起，展开了以义勇军为主体的抗日斗争。

（摘自全国政协《文史资料选辑》第六辑）

从前敌总指挥到降敌从伪

王之佑

（1954年7月11日）

当1931年“九·一八”之前10日，我因吉林省主席张作相的父亲死去，前往锦县吊丧。又因我父正在病中，就向张作相请假回兴城县看望父病（胃癌症，已不能食粥，只能饮牛乳和水）。9月14日携带我父诊断书及透视相片去北京协和医院，请求入院。17日回兴城劝我父去北京动手术。正当此间，于9月19日早，由兴城驻在陆军白团长（他是白永贞之子，张廷枢旅长的部属）向我报告，昨晚（9月18日）日寇侵占了沈阳。我就辞别父兄，早车去锦州。当天在张作相家中举行一个会议（参加者：张作相、其弟张作涛、旅长张作舟、张廷枢及吉林军署副长官宋寿山、吉林陆军训练监李振声、秘书长王宝善、团

长陈德才等十余人），决定留张作涛在家葬父，张作相同我们即日由打通路线回吉林。下午约18时许，张作相召我去他家（小凌河西小岭子村），向我说他不走了，令我带同张作舟、陈德才等共约40人，即刻发车回吉林，并传达蒋介石、张学良的命令：“不抵抗，保境安民”。我们就由锦州乘专车去打虎山，9月20日到通辽，由王县长和骑兵三旅张旅长告知我们，郑家屯有日寇守备队占领，我们就改扮商民模样买票去郑家屯，当晚改乘洮辽路车去昂昂溪。我在车中见到唐某人，他说洮辽镇守使张海鹏已响应了日寇，我们怕到洮南被张海鹏扣留，改在茂林站下车，由当地公安分局援助；雇用大车赴吉林省长岭县，于22日到农安县，得知长春已被日寇占领，驻守二道沟的傅营长以下官兵数十人阵亡。我们23日到张家湾公安分局，向德惠县李县长、永吉县王县长用电话联络，得知熙洽已于22日派安玉珍、张燕卿充代表，由长春把日寇第二师团长多门次郎及军队（原驻辽阳）迎接进入吉林。我们除各回原职责地所者外，均去哈尔滨，继续用无线电（哈尔滨、葫芦岛间）与张作相取联络，并向东北各县及驻军取联络。到10月初旬间，我们已经联络滨江镇守使丁超、依兰镇守使李杜、旅长邢占清、团长赵毅、冯占海（他是张作相卫队团长，因反对熙洽降日，由吉林撤出的）和县长薛耀如（即珠河县长）、孙象乾等抗日。而熙洽则正酝酿脱离中央成立反动政府，并曾派李铭书、齐知政到哈尔滨劝说我国回吉林，被我拒绝了。待到熙洽宣布成立吉林长官公署，自任长官，脱离中国的消息传到哈尔滨后，我同丁超的参谋长杨公衡由昂昂溪去锦州，与张作相等召开会议，决定组织吉林省政府和吉林军队的指挥措施。当时参加的人有张作相、诚允（吉林省政府委员，曾代理吉林省长）、李振声、王之佑、杨公衡、王宝善、徐××（长岭县长）、张作涛等人。决定在哈尔滨成立

吉林省政府，以诚允代理吉林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厅长。王宝善任省委员兼建设厅长，徐××任省委员兼财政厅长，孙象乾任省政府委员兼教育厅长、王文佑仍任省委员兼全省警务处长、保卫团总办、清乡局副局长代行局长职务。李振声代行东北边防吉林副司令职务。丁超任东铁护路军总司令兼滨江镇守使。即日电报北京张学良转报国民党中央政府任命。我在散会后去见辽宁省政府主席米春霖（他们已在锦州组成省政府委员会，邢士廉就是委员之一）询问组织情形。当晚同兴城回到沈阳，次日改装由长春回哈尔滨。诚允、李振声等到后，我们去见张景惠，说明张作相的命令。他以哈尔滨属安金为托词，拒绝我们在哈尔滨组织政府。我们于10月下旬得到张作相（此时他也去北京）电许，遂赴宾县组成吉林省政府。李振声在哈尔滨同丁超指挥在吉林省北部的军队，联合反熙攘日。

由1931年10月至1932年1月份，景惠占山领导黑龙江省军队抗战期间，丁超曾以讨伐匪军暴力援助过江桥抗战。吉林黑松方面，于此时成立了以刘宝麟、李文炳、马锡麟为旅长的三个旅，又有于琛激召集匪人编成的李懋久旅和杨秉莲旅（即杨伏波），准备与我们为敌。当1932年1月（阴历腊月中旬），我接到张作相电报：因李振声血压高入院，令我到哈尔滨代理李振声。遂由宾县回哈尔滨，曾与丁超及李杜代表马团长等会商一次械的筹措事情。到腊月二十日前后，于琛以吉林讨匪总司令名义给丁超快邮代电一件，内容限他三日把军队撤出哈尔滨，以备他（指于说）来接收。丁超决心拒绝，向我要求联络李杜到哈尔滨抗战。我派徐化民接李杜到宾县策克图，同冯占海等会议，决定进入哈尔滨，与丁超联合抗战。冯占海部由上号方面、李杜部队由三棵树、太平桥方面立即进入哈尔滨。当日上午在张景惠家里开保境安民、抗拒日伪（指熙洽政权）的

会议。出席会议者：张景惠、丁超、李杜、王之佑、宋文郁（前道尹）、钟毓（吉林交涉员）以及地方绅士、张、丁的部下共约二十多人。决定以张景惠为首联合抗日。午间得到情报，于琛澂率兵三四旅由阿城县境向哈尔滨前进。当时由参加会议的人公推以王之佑任前敌总指挥，指挥在哈尔滨的丁超（步兵约一团，骑兵一营、炮兵一连）、李杜（步兵四营）、邢占清（宋文俊团）、冯占海（此时约一个旅，四千人）的部队，拒止匪军。战斗一昼夜，将于琛澂匪军全部（四个旅）击退。隔一日，又由原驻双城的赵毅旅的一团（赵原是团长此时任旅长，中校吴××任团长）击退了增援于琛澂的刘宝麟旅。再一日由松花江桥的守护团长陈德才报告，日寇的兵车由长春出发，部队长为长谷部旅团长。丁超（此时称东铁护路军总司令）、李杜（此时称吉林自卫军总司令）令我指挥赵毅旅（吴、陈两团）及马团（李杜的步兵两营）、王团（丁超的步兵两营），由哈尔滨向双城出发拒敌。陈德才未抵抗，致日寇安然渡过松花江桥。阴历腊月廿五日晨，日寇兵车进入双城车站，赵毅指挥吴团伏击，激战一日，吴团长以下阵亡百余人（由双城商会殓葬的）。廿六日晨，赵毅向哈尔滨撤退。我在五家子与日寇遇战，廿七日我率马、王两团撤退到顾乡屯，我们在哈尔滨市郊布防——我率邢占清旅的应占斌团、李杜的陈东山团、和张作舟的残余部队张广玺团（这是预备队）防守右翼（铁路至江边）。李杜率他的马泽周团、冯占海旅，以赵毅部下为预备队防守左翼（上号左右）。丁超率他的两团（约四个营）及邢占清的主力，防守中央（以米立斯营房为中心点）。廿八日，日寇以步炮联合兵力向顾乡屯进攻，至夜七八时撤退。廿九日，以步骑兵联合向上号攻击，以机甲与步炮兵联合向米立斯营攻击，遂到中午由中央突破。我在下午3时由顾乡屯撤去，5时许渡江，夜9时到马家船

口与丁、李相会。此次我又死亡了杨营长以下10名，伤约30人（这是1931年腊月廿九日的阴历岁末日）。这天夜里我们同马占山在呼兰会见，决定将第一线的任务交与他，我们在呼兰、巴彦整理部队，人马给养由他担任。次早（即阴历正月初一日）我就奉丁、李命令去巴彦收容部队，并收容宾县吉林省政府人员的撤退。四五天完毕后回呼兰县。得知马占山应张景惠的邀请，去哈尔滨与日寇讲和。又方正县来人，请去方正收容溃兵，我又被派往方正。由巴彦、木兰、通河到方正县后，就开始使用地方警察、保卫团，及山林警察队（统带宋以义，驻延寿县，三个营，分驻延寿、方正、苇河县境内，原属吉林保卫团总办直属的）收容溃兵。计收容了冯占海旅、赵毅旅，及张作舟的一部。约在20天后，丁、李到达方正，令我率赵毅旅、邢占清旅，进占珠河县及一面坡（刘宝麟撤在一面坡，退出去丁）。

3月中旬，熙洽派孙其昌（原吉林省政府委员、建设厅长）代表来珠河县讲和。他的说词是：熙洽等不得已而投降，为的是人民免受兵劫。国联已派李顿为首的调查团，不久到东北调查后，一定能有法制止日本的军事侵略，那时我们听国家的处理。现在先避免吉林内部的斗争，其方法是丁、李、王退出领导抗日，把军队放在北、东各县驻防，一切饷械衣粮由长春总厂〔部〕发给。请我们派出代表人，准备到哈尔滨与吉林军方代表会商饷械衣粮数目和防守区域。同时并说我们占领铁路交通线，是以招致日寇的来夺，不如将珠河、一面坡仍交与刘宝麟旅或杨秉藻旅驻防。我们答应了，当时举出丁超作我们的去哈代表，并约定张恕（当时东铁监事长，丁超的先期同学又是亲家）到珠河来接。

1932年5月3日（我是这样记忆的或者稍差）夜，刘宝麟、杨秉藻由电话通知我，说：“李桂林（原吉长镇守使，此时任东

铁路警处长)率专车来接代表。”我就由电话通知李杜与丁超，自己由延寿县到亮珠河公安分局与李桂林见面。丁超到后，他决定不去哈尔滨。说：“总得去个人！”他说：“你去吧！”于是由电话向李杜、冯占海商量改派代表，李同意了，冯曾向我说：“不要心眼太实，要加小心！”我于是担任了这个代表，将指挥部队任务交予赵毅，我就同李桂林去珠河（因自己没带人，临时把赵毅（的）参谋长张皋如带走了）。发车后，在中途阿城、双城县界间看到日寇兵车一列，向东驶去，我就觉得不对。到哈尔滨停车，见到张恕同一日人，张恕介绍：“这是土肥原大佐。”于是把我引到哈尔滨日寇特务机关，土肥原贤二向我说：“阁下主持和平，这最好的。”又引我去见师团长（这个师团长大约是多门次郎，我错记为广瀬寿助），他也是说些和平好的话。我到此时是感觉到李桂林、张恕把我出卖了，我自己的思想就走向错误的途径，铸成了祸国殃民、人民罪人的大错。于是答了言说：“和平得没有战争，我见你们的兵车已向珠河开去，一到车站下车，我方即可望见，前进不到10公里就会冲突，还有什么和平可能呢？”他就向我要求避免冲突的办法，我遂就他们进占珠河、延寿、方正之线的目的，当时起草了一个给丁、李二人的电报：“我现在是以调停人的资格说话。为避免立即冲突，只有向珠、延、方这条线以东撤退10公里。”又写给邢、赵二旅长的信，内中说：“要避免立时冲突，就得向元宝顶子、中和镇（这两地就是珠河、方正以东10公里）撤退。此意已用电报报告了丁、李二司令，请你们向丁、李二公请命，我不必管了。总指挥部的人，请他们自己决定行止。”（这两个文件是我降敌从伪的主要罪状，以后一切罪行都是由此演变的。今日说起只有痛自悔恨，向全国人民认罪，请人民政府法办，作为叛国的警诫）。由日寇师团部签了这个电报，由张皋如带走了我的信件。

士肥原贤二把我交与张恕在他家里居住，当晚才见到熙洽所派的代表郭恩霖（他是我后期同学，也是我在吉林的好友，他也是这个工作的主要人）。我到此时，还未责他卖友，反而向他请求对于任广福（他原是李振声的参谋长，在我代理李振声职务时，就约他共同抗日的）、李博生（他是警务处督察长，在宾县省政府退走后来延寿充副官长的）等人予以保护及收容。数日后，张恕告知我父已死，我遂在张恕家中居丧，引起我后来为伪满服务罪状。

（摘自《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》的《九·一八事变》卷，中华书局1988年版。文题为本书编者所加）